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營簡字第315號

原　　告　嘉豐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漢珍
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
　　楊雨錚律師
　　郭俐文律師
被　　告　永久興營造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建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08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永久興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及自民國108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700元由被告永久興營造有限公司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建勳為向原告借貸，而持被告永久興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永久興公司）所簽發，如附表所載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一紙交付予原告，為求慎重，原告乃要求被告陳建勳在支票上背書，系爭支票經屆期提示，卻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爰依票據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如附表所示之票據金額及利息。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主張：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以債權尚有爭議為由聲明異議。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者，發票日後7日內；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又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後或其後5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第2項、第130條第1款、第125條第3項、第132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資料影本為證，經本院審查無誤，堪信為真。揆諸首揭規定，被告永久興公司自應依系爭支票文義，對持票人即原告擔保支票之支付。

（三）另查，系爭支票之付款地為第一銀行鹽水分行（址設臺南市○○區○○路○○號），發票地則未記載，應以發票人即被告永久興營造有限公司之營業所所在地即臺南市為發票地，則系爭支票之付款地與發票地均為臺南市，是系爭支票執票人應於發票日後7日內為付款之提示，惟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108年5月10日，原告卻遲至108年6月17日始為付款之提示，顯已逾上開7日之法定期間，依票據法第132條之規定，原告對於背書人即被告陳建勳已喪失追索權，原告不得請求被告陳建勳負連帶給付票款責任。

五、綜上，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永久興公司應給付300,000元，及自108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6計算之利息之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7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永久興公司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並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陳協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黃玉真

附表：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票據號碼	發票日
永久興營造有限公司	300,000元	LB0000000	民國108年5月10日